

附件 1

厦门市 2020 年中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（一）

区

报名号

姓 名	性别	身 份 证号	籍贯
报 名 点	家 庭 住 址		
烈 士 子 女、因公 牺牲及伤 残军人警 察子女记 载栏	<p>经核实考生_____父（母）_____系（烈士，因公牺牲警察，1—4 级残疾警察），该考生为 _____子女。</p> <p>经办人（签名）：_____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_____</p> <p>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盖章）：_____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盖章）：_____</p> <p>市公安局（盖章）：_____</p> <p>主管部门政治机关或人事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</p> <p>2020 年 月 日</p>		
户 口 在 本 市 的 少 数 民 族 考 生 记 载 栏	<p>经核实考生_____户口所在地为_____区_____街道，系_____族人，该考生系少数民族考生。</p> <p>经办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市（区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_____</p> <p>2020 年 月 日</p>		
持 台 湾 身 份 证 件 的 考 生、户 口 在 本 市 的 台 湾 籍 记 载 栏	<p>经核实考生_____父（母）_____原籍系台湾（含金门、马祖）____，确认该考生为台湾籍考生(持台湾身份证的考生)。</p> <p>经办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市台港澳办（盖章）：_____</p> <p>2020 年 月 日</p>		
填 表 说 明	<p>1.凡属照顾录取资格对象的考生均应填写本表，考区、报名号、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籍贯、报名点、家庭住址栏目由考生自行填写。</p> <p>2.考生属于何种照顾录取资格对象，就由相关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认真填写或提供相应证明。</p>		

附件 2

厦门市 2020 年中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（二）

区

报名号

姓 名	性别	身 份 证号	籍贯
报 名 点	家 庭 住 址		
户口在本市的归侨、归侨子女记载栏	<p>（区侨办出具的证明原件粘贴在表的背面）</p> <p>区招办收件、审核人签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0 年 月 日</p>		
未享受过人才子女就学照顾政策的第一类高层次人才子女	<p>经核实考生_____父（母）_____系符合厦委组[2017]115 号文件的第一类高层次人才，且该考生未享受过就学照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市（区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 2020 年 月 日</p>		
获设区市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子女记载栏	<p>经核实考生_____父（母）_____获省（市）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市见义勇为促进会（盖章）： 2020 年 月 日</p>		
有生活自理和独立学习的残疾考生	<p>经核实考生_____为具有生活自理和学习独立能力的残疾考生，残疾证号：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市残联（盖章）： 2020 年 月 日</p>		
填 表 说 明	<p>1.凡属照顾录取资格对象的考生均应填写本表，考区、报名号、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籍贯、报名点、家庭住址栏目由考生自行填写。</p> <p>2.考生属于何种照顾录取资格对象，就由相关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认真填写或提供相应证明。</p>		

附件 3

厦门市 2020 年中考录取照顾资格对照表

序号	照顾对象	代码	照顾分
1	烈士子女	H	12
2	少数民族考生	I	3
3	台籍考生、持台湾身份证件的考生	J	3
4	归侨、归侨子女	K	3
5	未享受过人才子女就学照顾政策的第一类高层次人才子女	M	3
6	市以上见义勇为先进或子女	N	3
7	现役军人、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	O1	0
8	作战部队、一类（含）以上艰苦边远地区、三类（含）岛屿现役军人子女；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	O2	12
9	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现役军人子女	O3	12
10	因公牺牲、伤残军人、警察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	O4	12
11	平时荣立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或在职消防人员（英雄模范）子女	O5	12
12	有独立生活自理和学习能力的残疾考生	T	0

备注：“0”表示同等优先

厦门市 2020 年中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汇总表

区_____ 报名点(公章) 2020 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报名号	姓名	照顾代码	属何种照顾对象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填表人				报名点负责人	

注：1.本表由报名点按报名号顺序汇总填写，一式贰份。

2.报名点填写后加盖公章连同考生录取照顾资格材料于5月28日前送区招考中心审核。